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二技學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6 學分/39 學分				
(三) 選修		24 學分/24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 (學分 12/12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備註
基礎通 識課程	中國文學欣賞	2/2				語文教育
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類 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小計		8/8	2/2	2/2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36 學分(36 學分/39 學分)	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2/2				
文化傳承與創新		2/2				
行銷概論		2/2				
設計素描			2/3			
剪輯概論			2/2			
立體表現技法			2/2			
電腦繪圖(一)			2/3			
行銷企畫實務			2/2			
藝術機構經營與管理				2/2		
雲端科技藝術運用實務				2/2		
文化創意商品設計				2/2		
包裝設計				2/2		
電腦繪圖(二)*				2/3		
視覺傳達設計					2/2	
廣告文案寫作					2/2	

企業識別設計				2/2	
文創商品整合應用				2/2	
小計	8/8	10/12	10/11	8/8	
總計	14/14	12/14	12/13	8/8	

(三) 選修 24 學分
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。
2. 畢業學分以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認定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\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剪輯概論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雲端科技藝術運用實務、電腦繪圖(二)\*。
3. 若非本學制內之學生，欲修讀本系相關進階課程者，則需修習下列先修課程：

先修課程科目	進階課程科目
創意飾品設計(一)	創意飾品設計(二)
生活商品設計(一)	生活商品設計(二)
角色造型設計(一)	角色造型設計(二)
文創品牌行銷(一)	文創品牌行銷(二)
微電影行銷(一)	微電影行銷(二)
藝術策畫與展覽(一)	藝術策畫與展覽(二)

105 年 01 月 07 日文創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05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0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涂卉主任

院長簽章：蔣筱珍院長